

附錄四 高快速公路端點系統交流道速限遞減方式及強化警示設施設置原則

壹、前言

依據 106 年 4 月 20 日「研商高快速公路端點系統交流道速限遞減方式及強化警示作為」會議記錄二、高快速公路系統交流道之管養權責係屬本局，請本局各區工程處比照國 5 南港系統交流道於同類型高快速公路端點系統交流道之匝環道設置強化警示設施，並請本局交通管理組訂定前揭設施設置原則供各區工程處憑辦。

貳、高快速公路端點系統交流道速限遞減方式及強化警示設施設置原則

項目	原則	備註
末端速限漸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系統交流道匝環道分流前，於上游 600、300 公尺設置速限 80、60 標誌。 2.另於速限降低之上游適當位置，設置「前方速限降低」黃底黑字告示牌面。 	實際位置依現地條件調整。
白色斜紋線	匝環道彎道段外側路肩劃設路側槽化線，劃設方式比照「高速公路路側槽化線標準圖」形式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設置區間為彎道起點前 50 公尺開始至彎道終點結束。 2.實際數量及位置依現地條件調整。 3.現已繪設之南港系統交流道，得於路面整修時再一併修正。
反光浪板	匝環道彎道段設置反光浪板(1 片 80~90 公分)，兩兩反光板之中心點間隔 2 公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設置區間為彎道起點前 50 公尺開始至彎道終點結束。 2.鋼板護欄如無法設置反光浪板，改採其他替代反光設施，兩兩間隔 2 公尺。 3.實際數量及間隔依現地條件調整。
反光標記	匝環道彎道段加密設置，原則採用 360 度強化玻璃標記，加密後每個標記間隔 2 公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設置區間為彎道起點前 50 公尺開始至彎道終點結束。 2.實際位置依現地條件調整。

